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112906.SZ

债券简称：19广基01

112955.SZ

19广基02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2019）浙0110民初1136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年1月15日

涉案金额：无

案件主要情况：2016年4月，广州汇垠沃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汇垠沃丰”）成立，2016年6月，汇垠沃丰向草根网络投资10亿元人民币（出资义务已于2017年2月履行完毕），占股21.2766%，成为草根网络第二大股东。2016年6月至今，草根网络未经广州基金书面授权，擅自在其官网、微信公众号及APP等官方媒介使用广州基金注册商标以及“广州基金”字样进行宣传。同时，草根网络多次使用“十亿国资、B轮投资”、“国资背景，更放心”、“完成从民营资本到国资背景的换挡”等字样进行宣传，让投资者误认为广州基金系草根网络股东，误导投资者认定广州基金与草根网络存在直接投资关系。为此，广州基金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草根网络立即停止对广州基金商标权及名称权的侵害，停止使用“十亿国资”等虚假宣传用语，并消除对广州基金造成的不良影响。

2019年10月12日，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1. 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案涉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企业名称的侵害行为，停止使用“十亿国资”、“国资背景”等虚假宣传用语。

2. 驳回起诉方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起诉方浙江草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草根网络不服一审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阶段，案号为（2019）浙01民终10222号，于2020年3月27日视频开庭审理。

案件进展：2020年5月1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诉讼（2019）粤0106民初19710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起诉方：程广礼、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时间：2019年5月29日

涉案金额：1740.80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程广礼未依约对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回购义务，构成违约。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程广礼支付回购款、投资收益、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等约1740.80万元，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

1. 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1300万元及投资收益（计至2019年5月20日的投资收益为690万元；自2019年5月21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投资收益以130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上述

所有收益应先抵扣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收取的保证金 655.25 万元）；

2. 被起诉方程广礼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的滞纳金（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滞纳金为 42.93 万元；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至股权回购款付清之日止，滞纳金以 130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

3.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被起诉方程广礼持有的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25 万元对应的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对第二项判决债务受偿的范围以 300 万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4.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就拍卖、变卖《机器设备抵押合同》中的机器设备对应的价款在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5. 广州威达仕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程广礼的上述第一项及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第二项判决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以 300 万元为限）；

6. 驳回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2.63 万元，由汇垠博森负担 2.10 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10.53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由程广礼、威达仕公司共同负担。

起诉方与被起诉方均未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起诉方未在履行期内履行判决，汇垠博森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法院已经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粤 0106 执 17302 号。

（三）诉讼（2019）粤 01 民初 693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被起诉方：高西西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7 月 19 日

涉案本金：6161.09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高西西未依约向起诉方科金控股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构成违约。科金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高西西支付回购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律师费等合计约 6161.09 万元。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高西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 诉讼(2019)粤 01 民初 480 号

案件基本信息

起诉方: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

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

受理机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时间:2019 年 4 月 23 日

涉案金额:13,581 万元

案件主要情况: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应在到期前履行远期收购协议相关约定,未按约完全履行义务。起诉方汇垠博森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上海乔普贸易支付违约金等共计约 13,581 万元,其他被起诉方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进展: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被起诉方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殷剑波不服一审判决,均提起上诉,案件将移交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本公司利润影响情况需根据判决及执行结果确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